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貸款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480,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協議之年期延長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前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港元、480,000,000港元及4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有贊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先前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9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0港元。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贊科技議決有條件(i)向Whitecrow Investment授出約84,0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及(ii)向本公司授出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將按互為條件的基準發生，以維持本公司於有贊科技之權益於約51.90%)。

於完成後，Whitecrow Investment將持有及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有贊科技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14.23%及約51.90%，有贊科技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90%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有贊科技10%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及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Whitecrow Investment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hitecrow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出有贊科技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匯總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ii)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股份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攤薄發行；(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貸款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無抵押貸款融資至多480,000,000港元之先前貸款協議之年期延長三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前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港元、480,000,000港元及4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有贊科技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先前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9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0港元。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貸方	本公司
借方	有贊科技
經修訂貸款金額	每年於任何時候不超過900,0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0港元。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有贊科技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生效。

訂立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促進有贊科技集團之業務擴張，包括產品開發、市場營銷，本公司於考慮有贊科技之業務發展計劃後預計，將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設定為900,000,000港元乃屬適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有贊科技與Whitecrow Investment就授出有贊科技股份訂立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Whitecrow Investment，作為承授人；及
- (ii) 有贊科技，作為發行人。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有贊科技有條件同意授出、發行及配發，而Whitecrow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之名義認購價認購約84,4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應由有贊科技於向Whitecrow Investment發行相關新有贊科技股份時支付。

先決條件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 有贊科技董事會通過有關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Whitecrow Investment持有約156,0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約10.30%。預計於完成後，Whitecrow Investment將持有約240,0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經根據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約14.23%。

反攤薄發行

為確保授出有贊科技股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產生攤薄影響，有贊科技議決有條件向本公司發行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有贊科技與本公司就反攤薄發行訂立反攤薄發行協議。反攤薄發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承授人；及
- (ii) 有贊科技，作為發行人。

主體事項

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有贊科技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有贊科技股份0.00001美元之名義認購價認購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應由有贊科技於向本公司發行相關新有贊科技股份時支付。本公司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認購新有贊科技股份，將使本公司於有贊科技之權益維持於約51.90%。

先決條件

反攤薄發行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惟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反攤薄發行協議及股份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 有贊科技董事會通過有關反攤薄發行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約785,2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有贊科技股份之約51.90%。預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約876,3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持有經根據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配發及發行擴大後有贊科技已發行股份之約51.90%，有贊科技仍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各自之完成互為條件，預期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反攤薄發行之完成將同時進行。

有關本集團、有贊科技及WHITECROW INVESTMENT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契合工具，以提升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有關有贊科技之資料

有贊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有贊科技集團主要通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向商家提供各種雲端商業服務。訂閱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專為各行各業商家而設的SaaS產品，包括有贊微商城、有贊零售、有贊連鎖、有贊美業及有贊教育。商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商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線上及／或線下的營運需要。透過其訂閱解決方案及商家解決方案，商家可建立線上業務、將關鍵業務營運數字化、整合線上／線下活動、掌握及管理其線上／線下客戶流量、促進客戶獲取及複購，以及提升營運效率。

有贊科技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贊科技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95,374	351,102
除稅後虧損	1,123,807	333,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資產淨額

(272,970)

816,528

有關Whitecrow Investment之資料

Whitecrow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透過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嘉許朱寧先生作出之良多貢獻（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的奠基及持續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激勵朱寧先生在有贊科技留任以繼續促進有贊科技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同時，鑑於上文「反攤薄發行」一節所述之反攤薄發行，於根據股份獎勵協議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後，本公司於有贊科技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認為，股份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90%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由董事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有贊科技10%以上之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有贊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及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及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朱寧先生（Whitecrow Investment之100%實益擁有）、崔玉松先生（通過V5. Cui Investment Ltd.持有有贊科技約1.73%權益）、俞韜先生（持有Youzan Teamwork Inc. 8%權益，而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有贊科技4.42%權益）及應杭艷女士（持有Youzan Teamwork Inc. 8%權益，而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有贊科技4.42%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Whitecrow Investment由董事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hitecrow Investm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授出有贊科技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匯總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有贊科技亦由V5. Cui Investment Ltd.擁有1.73%權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42%權益，V5. 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擁有8%權益、Whitecrow Investment擁有18%權益、V5. Cui Investment Ltd.擁有8%權益、Vulcan Global Holdings Inc.（由俞韜先生100%實益擁有）擁有8%權益、Elrino Investment Ltd.（由應杭艷女士100%實益擁有）擁有8%權益，其中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及俞韜先生因彼等各自於有贊科技之權益而於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有關批准股份獎勵協議、反攤薄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股份獎勵協議及反攤薄發行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股份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反攤薄發行；(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反攤薄發行」	指	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約91,1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
「反攤薄發行協議」	指	有贊科技與本公司就反攤薄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根據反攤薄發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反攤薄發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有贊科技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協議向Whitecrow Investment授出約84,400,000股有贊科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股份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之反攤薄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及其聯繫人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股份獎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授出有贊科技股份及反攤薄發行協議項下之反攤薄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二零二二年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贊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港元、480,000,000港元及480,000,000港元
「先前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贊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00港元、9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獎勵協議之必要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協議」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與有贊科技就授出有贊科技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補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有贊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Whitecrow Investment」	指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有贊科技」	指	有贊科技有限公司，前稱Qima Holding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贊科技集團」	指	有贊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有贊科技股份」	指	有贊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俞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鄧濤先生及李少傑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